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相 對 人 蕭桂蒼即煜豐企業社

蕭材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496元，
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
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本院
114年度訴字第404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
系爭事件遂告確定在案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。第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23,496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
於該卷宗可稽（見第一審卷第43頁）。是依上開確定判決關

01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所示，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是相對
02 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496元，並於本
03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聲明異議費新臺幣1,00
08 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